

证券代码：600458

证券简称：时代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8

##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金额约 6,649.84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累计诉讼（仲裁）金额合计约 6,649.84 万元。现将有关诉讼（仲裁）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（申请人）	被告（被申请人）	受理机构	收到通知书或起诉时间	案由	涉案金额（万）	进展情况
1	唐国清	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	2021.7.6	居间合同	2,046.22	收到仲裁通知，待指定和推荐仲裁员
2	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	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	2021.4.30	买卖合同	3,631.35	在法院组织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确认被告欠付公司 36,313,521.1 元，并分期支付款项。因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3	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案件（合计）	972.27	/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## 二、主要案件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与唐国清的仲裁案件情况

#### 1、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唐国清

被申请人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、案件基本情况

申请人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《备忘录》，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通过其关系网络寻找客户，并约定如果获得客户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合同金额 1%-2% 的佣金。备忘录签署后，申请人为申请人引荐客户，协助被申请人向客户报价、谈判。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就其提供的居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佣金，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义务。申请人仲裁请求：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佣金人民币 16,582,662.45 元、迟延付款利息人民币 2,379,566.02 元及律师费等费用。

#### 3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等材料，公司需在法定期间内指定仲裁员和推荐候选首席仲裁员。公司正在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应对，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二）与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为被告的长期供应商，截止 2021 年 4 月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本金 36,313,521.1 元及利息等款项。原告于 2021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被告欠付原告 36,313,521.1 元，被告分期支付款项。

#### 3、案件进展情况

调解结案，因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情况说明

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案件共计 7 个，涉案金额合计 972.27 万元，其中单个案件金额均较小，未达到披露标准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（仲裁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